附件 曲靖市麒麟区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及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朱家甫

区委书记 解天云

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组长：侯文利

区委副书记 牛 祥

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 李金林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饶 丹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范全应

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 张 臻

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 李 昆

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 杨 刚

区委常委、区人武部政委 丁东平

区委常委、区委政法委书记、益宁街道党工委书记 杨俊青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赵卫东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余志柏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冯明祥

区政协副主席 成 员：赵华邦

越州镇党委书记 董保才

南宁街道党工委书记 杨 波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李宏彦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理平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李 坤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张 琼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老干部局局长 李 能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彭志新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外宣办主任、区记者站站长 雷 文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维稳办主任 陈关生

区委督查室主任 赵 勇

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刘祥华

区民政局局长 顾宝祥

区发改局局长 桂竟程

区财政局局长 吕元平

区人社局局长 代云良

区教育局局长 高建所

区审计局局长 许泰聪

区环保局局长 傅光健

区规划分局局长 李旭东

区林业局局长 蒋红林

区卫计局局长 高 康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缪东胜

区文体局局长 丁红明

区司法局局长 唐海波

区信访局局长 唐德良

区民宗侨务局局长 管玉斌

区广电分局局长 田子仟

团区委书记 杨万萍

区妇联主席 彭 琳

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代葆森

区法院党组副书记、纪检组长 张兴波

区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聂吉友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李绍芬

区国土分局副局长 刘 云

区政府法制办主任科员 付晓源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 马铖辰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 清

东山镇党委书记 孔令德

东山镇党委副书记、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 琪

越州镇党委副书记、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自正

茨营镇党委书记 陈学俊

茨营镇党委副书记、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文龙

三宝街道党工委书记 张兴才

三宝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盛 岗

沿江街道党工委书记 宋勇泉

沿江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汤华波

珠街街道党工委书记 刘兴丽

珠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毕文荣

南宁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颜叶艳

益宁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陈国鸿

寥廓街道党工委书记 张 宏

寥廓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冯东平

潇湘街道党工委书记 丁连高

潇湘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曹 维

白石江街道党工委书记 赵小见

白石江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徐俊先

文华街道党工委书记 温荣让

文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崔吉友

建宁街道党工委书记 赵鸿鹄

建宁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王富祥

太和街道党工委书记 杨云全

太和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职责：统筹安排部署全区殡葬改革工作，制定 殡葬改革发展规划和配套政策措施，研究解决殡葬改革工作 中的重大问题，健全完善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在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局长刘祥华 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殡葬改革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职务人员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协调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全区殡葬改革工作实现突破、取 得实效。

1. 工作职责
2. 镇（街道） 1．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改 革宣传发动、组织实施、建章立制等工作，加强行政区域内 丧葬活动管理； 2．组建殡葬改革联合执法队伍，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 葬执法工作，加强对各村（居）委会、村（居）民小组干部 的责任考核； 3．指导督促好村（居）委会建立殡葬改革工作机制，把 殡葬改革工作的相关政策措施纳入村规民约，明确村（社区） 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村（居）民监督委员会主 任及村（居）民小组干部的具体责任，负责村（居）委会、 村（居）民小组范围内殡葬改革工作的政策宣传、信息收集、 联络沟通等工作； 4．把殡葬管理服务纳入到网格化社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 中，建立殡葬监督信息员制度和遗体火化、骨灰安葬跟踪处 置机制； 5．依法开展殡葬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3.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 统筹、协调、配合区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殡葬 改革办文、办会、检查、考核等工作。
4. 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 负责对全区殡葬改革工作进行全面督查，并向区殡葬改 革领导小组报告督查情况，对全区殡葬改革推进不力的单位 和个人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
5.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是全区殡葬改革和管理的主管部门，同时承担 区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6. 起草殡葬改革相关文件，拟订全区殡葬改革实施方案 及相关配套文件，指导督促全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
7. 指导全区殡葬改革业务工作，抓好殡葬行业队伍建设， 提升殡葬服务水平，提高殡葬服务质量；
8. 配合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对各镇（街道）、区 直相关部门的殡葬改革工作情况进行督查；
9. 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推广绿色环保和少占或者不占土 地的骨灰处理方式；
10. 负责经营性公墓建设的初审、上报工作及公益性公墓 的审批工作，指导、督促公益性公墓建设，加强公墓的规范 化建设和管理；
11. 完成区殡葬改革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12. 区纪委、区监察局
13. 牵头制定全区国家公职人员违反殡葬管理法规政策问 责办法并组织实施；
14. 加强对各镇（街道）、区直各单位执行殡葬改革政策 的监督检查；
15. 牵头做好全区所有共产党员和领导干部签订“带头执 行殡葬改革承诺书”，填写殡葬改革个人事项报告表，并统 一进行报备。
16. 区委组织部
17. 把殡葬改革纳入干部日常教育管理的内容；
18. 把干部执行殡葬改革的情况纳入干部考核、任用的重 要内容；
19. 按照殡葬改革法规政策相关规定，按干管权限对相关 人员死亡后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或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进行 审批。
20. 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
21. 制定殡葬改革宣传方案并组织实施；
22. 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广泛深入宣传殡葬改革法规政策， 形成强大舆论声势，推动殡葬改革，加强对殡葬管理服务和 破除丧葬陋习的宣传；
23. 将文明治丧、低碳祭扫纳入各级文明单位、文明村镇、 文明社区等各类群众精神文明创建测评体系。
24. 区委政法委 牵头制定全区殡葬改革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协调 政法各部门依法打击殡葬改革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25. 区委老干部局
26. 在老干部中广泛宣传殡葬改革相关法规政策，做到人 人皆知；
27. 在老干部中积极倡导移风易俗、厚养薄葬、绿色生态 殡葬理念，使广大老干部进一步理解、支持、参与殡葬改革 工作。
28. 区政府法制办 负责审查、修订、备案、听证殡葬改革相关政策性文件 和规章制度。
29. 区发改局
30. 将殡葬改革目标任务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中长期 规划和年度计划，对殡葬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审批；
31. 对殡葬管理中涉及的收费项目进行审批、检查、监督。
32. 区财政局 负责对殡葬改革各项经费给予保障。
33. 区人社局
34. 按照殡葬改革法规政策相关规定，加强对公职人员、 企事业单位和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人员死亡后一次性抚恤 金、丧葬费或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审批和管理； 负责出具麒麟区户籍城乡居民未领取国家相关丧葬抚 恤待遇证明材料。
35. 区公安分局
36. 对全区违反殡葬改革的治安、刑事案件依法从快查处；
37. 对非正常死亡的遗体和无名、无主遗体，按规定出具 死亡证明。
38. 区法院 对遗体或骨灰装棺土葬等违法违规的殡葬行为，依法强 制执行。
39. 区检察院 对违反殡葬改革的犯罪行为，依法从快处理。
40. 区司法局 将殡葬管理法规、政策纳入普法宣传教育内容。
41. 区城管执法局 依据城市管理和殡葬管理方面的法规政策，负责查处在 城市道路、居住区的公共区域搭设灵棚、停放遗体、摆设花 圈挽幛、吹奏丧事鼓乐、抛撒冥纸、焚烧祭品、游丧等妨碍 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影响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侵害 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42. 区民宗侨务局
43. 在少数民族群众中广泛宣传殡葬改革政策法规，积极 引导少数民族移风易俗，响应殡葬改革号召；加强对宗教场所非法对外出售骨灰格位的监管。

（二十）区国土分局

1. 将殡葬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 依法依规对申请建设公益性公墓、经营性公墓的土地 给予审批；
3. 依法制止和查处非法占用耕地建坟、非法买卖墓地的 行为。

 （二十一）区规划分局

1. 将殡葬设施建设布局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集镇、 村庄的总体规划；
2. 按照村镇规划和公墓建设管理的要求，合理规划殡葬 基础设施。

（二十二）区环保局 积极做好殡葬改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 批工作。

（二十三）区林业局

1. 做好殡葬基础设施建设使用林地审批；
2. 依法查处非法占用林地、毁林造墓、乱埋乱葬、修建 活人墓等非法占用林地的违法行为；
3. 依法取缔行政区域内棺木制售点。

（二十四）区广电分局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采取灵活多样、生动活泼、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深入宣传殡葬改革的政策 法规，及时报道殡葬改革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对殡葬改革 中的违纪违规事件进行公开曝光，抨击不良丧葬陋习。

 （二十五）区卫计局

1. 加强医院（含医疗机构）太平间的管理，配合殡葬管 理部门做好尸体管理和接运，配合查处非法运输尸体的行为， 杜绝尸源从太平间流入社会导致的乱埋乱葬；
2. 病人患传染病死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 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做好人口死亡登记，按规定开具 死亡医学证明。

（二十六）区市场监管局

1. 加强对殡葬服务市场的监管，严格市场准入，坚决取 缔无照生产、销售丧葬用品的经营活动，收缴销毁非法丧葬 用品，取缔墓碑等土葬石材制售点，配合林业部门依法取缔 棺木制售点；
2. 认真受理群众对生产、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等行为 的举报，并及时查处。

 （二十七）区教育局 在职业技术学校、中小学校及教职员工中广泛开展殡葬 改革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倡导文明节俭治丧。

（二十八）区文体局

1. 采取灵活多样、生动活泼、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 深入开展殡葬改革宣传工作；
2. 加强对从事殡葬活动的民间乐队、艺人的管理。

（二十九）区信访局

1. 负责排查、收集、汇总因殡葬改革工作引发的不稳定 因素，提出预警性工作信息，提前采取措施预防信访问题发 生，维护社会稳定；
2. 配合相关镇（街道）做好因殡葬改革引发的各类上访 工作。

（三十）区人武部 发动和组织民兵配合公安部门妥善处理殡葬改革工作中 引发的突发公共事件。

 （三十一）区审计局 负责全区殡葬改革各项专项资金的监督、审计。

（三十二）区总工会 利用工会宣传教育阵地，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殡葬 宣传活动，广泛发动工会会员，形成舆论声势，引导广大职 工支持参与殡葬改革工作。

（三十三）团区委 1．充分发挥共青团的组织和宣传优势，在广大团员、青 年中积极宣传殡葬改革的法规政策； 2．发挥团员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树立团员、青年在丧事 办理中移风易俗、文明节俭的新风尚。

 （三十四）区妇联 组织带领全区妇女干部和广大妇女积极投身到殡葬改革 工作之中，发挥妇女典型在殡葬改革中的模范带头作用。